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债〔2019〕800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8-2020 年安徽省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等有关规定，为拓宽债券销售渠道，做好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决定增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6家金融机构为2018-2020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后，2018-2020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由39家金融机构组成，其中：主承销商6家，副主承销商4家，承销团一般成员29家。

具体名单如下: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副主承销商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销团一般成员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安徽省财政厅

2019年7月23日

